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4-5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经公司论证确定本次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控股股东以武汉土地资产认购,其他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控股股东拟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土地资产仍在办理产权分割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前期工作亦在持续进行中。因有关事项仍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对股票持续停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长远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与支持,同时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12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需要,与杨智杰先生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00,000股质押给杨智杰先生,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71%。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2月28日。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37,2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其中19,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926,7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5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800,000股质押给杨智杰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钢网　公告编号:2014-088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业务保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家具电商平台的发展,拓宽公司供应商的融资渠道,构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4年12月2日与深圳市前海森福商业保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战略合作业务保理协议》,由乙方为公司推荐的家具电商平台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前海森福商业保理股份公司

注册号:440301109507757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朝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5日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黄金制品、珠宝制品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涉及的专业术语如下:

1、应收账款,指供应商(卖方)因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等而获得的要求甲方(即买方,本协议中指甲方)付款的权利。此协议中的应收账款实则为甲方的应付账款。

2、应收账款融资,指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据此向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

3、反向保理额度,指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情况,为甲方核定的反向保理额度总额。乙方在此额度内为甲方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甲方不直接使用该额度,甲乙双方不直接发生融资关系。

(二)反向保理额度

1、反向保理额度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

2、该额度为循环额度,即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任一时点上,乙方向甲方的供应商提供的融资总额不超过该额度。

3、额度期限:从2014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在此期间内,甲方推荐的供应商经乙方认可后,可使用此额度。

(三)供应商推荐

1、甲方向乙方推荐其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2、甲方推荐的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供应商和甲方之间为销售关系,非寄售关系、代销关系等;

2)供应商和甲方之间为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且合作历史达3个月以上;

3)其它。

3、对甲方推荐的供应商,乙方有权根据其内部审查标准及反向保理额度的使用情况决定是否向该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

(四)融资业务模式

1、甲方负责将经其核定的应收账款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应收账款金额、期限等)提供给乙方,并确保所提供的应收账款信息真实准确,且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同时甲方保证上述方式传递的应收账款信息不办理注销或抵消。

2、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应收账款信息,甲方同意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并同意供应商向乙方申请应收账款融资。

3、供应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时,乙方与供应商共同向甲方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和《还款账户变更告知函》,通知应收账款转让和还款账户变更的事实,甲方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和《还款账户变更告知函》回执联加盖企业印章,确认供应商与乙方的债权转让事实。

4、乙方向供应商提供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甲乙双方不发生直接融资行为,不会对甲方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

(五)付款

1、甲方同意并确保于应收账款到期时将款项支付至供应商在乙方指定的银行开立的账户,具体以《还款账户变更告知函》中指定的回款账户信息为准。

2、对于乙方已经提供融资的应收账款,甲方付款后,乙方有权直接足额扣收融资本息。

(六)特别事项处理

1、甲方与供应商之间出现的商业纠纷,由甲方与供应商自行协商解决。

2、对于供应商已经申请融资的应收账款,如需调整发票金额,由甲方和供应商协商,在后续的贸易交易中进行协商处理,不调整已经转让的应收账款的金额。

3、乙方保留对上述甲方提供的应收账款信息进行抽查核实的权利,如有必要,甲方须配合向乙方提供所抽查应收账款的记账凭证及有关合同、发票原件供乙方核实。

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卖方的融资利率原则上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为基础。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产业运作效率,抓住行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本次合作有利于增强公司家具电商平台的粘性,对增加公司现金流有正向影响,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方面一个新的事项,公司供应商是否认可这种模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披露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

3、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业务保理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4-02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2日至12月02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554,500股,上述股票出售将增加公司2014年第四季度投资收益约29,11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6,830,000股,上述股票出售将增加公司2014年度投资收益约40,11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1.51%。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持有广发证券股票72,100,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218%。有关出售广发证券股票事宜,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4-8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披露持有本公司权益变动的报告书。现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公告,详见2014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4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201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419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7.5亿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2日全部到帐。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4东方MTN001
代码	10146204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4年12月2日	兑付日	2017年12月2日
计划发行总额	7.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5亿元
发行利率	6.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29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1日下午15:00—2014年12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徐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179,821股,占公司总股本276,100,500股的51.1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0,9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4,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许军利律师、谭伟业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股数141,115,5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5%;反对股数6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赞成股数150,0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0.00%;

反对股数6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00%;

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军利、谭伟业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3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公司办公地址迁至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17号

2、邮政编码:261108

3、投资者联系电话:0536-2098018

4、传真号码:0536-2098020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未发生变更。

上述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披露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正在核查当中,核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85、86、95、96、98、101、104、105)。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目前仍正在进行对部分底播虾夷扇贝核销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对虾夷扇贝的苗种收购、底播、监测、收获、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形等事项的自查工作,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核查工作,待自查、核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4-111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与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九州”)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陕西九州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26000万元,主要从事生物工程药物、天然药物、中药、植物提取物、中间体、化妆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医药成果的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中试生产服务。2011年,陕西九州根据环境市场等变化主营业务调整为医疗健康产业,建设了陕西省细胞组织库和规模化的细胞培养制备中心;开展了生物免疫治疗技术服务;获得了组建血液病医院、医学检验所批复;还将开展抗衰老健康服务,以及以干细胞科技为核心产业领域的积极探索。陕西九州将立足于医疗健康产业,致力于以生物技术为人类健康服务宗旨打造现代九州医学中心。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在发展细胞和基因产业领域具有共同的目标、愿景,价值观趋同、战略规划一致,愿意实施全面的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细胞和基因相关产业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经验和能力、全国性的网络、各种先进技术以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的优势,同时充分发挥陕西九州在陕西及西北地区长期积累的整合各种社会资源的优势,共同打造西北地区首屈一指的细胞和基因以及生物治疗的产业化基地,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合作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合作为双方的全面战略合作,为了避免因为本次合作而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等法律瑕疵,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陕西九州正在从事及即将从事的所有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的细胞和基因以及生物治疗等业务。

陕西九州承诺本协议签署后,除合作范围内业务或者经公司同意以外,陕西九州、陕西九州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陕西九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不得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战略合作采取分步实施的方式,其中对陕西九州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九州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和陕西九州新药评价研究有限公司(西安新药评价研究中心)(以下统称“项目公司”)为本次战略合作第一期合作范围;对于陕西九州目前正在筹建的医学检验中心、生物细胞免疫治疗、血液病医院、抗衰老健康管理中心及远程专家会诊平台、生殖医学与高端产科中心、康复医学与产权式颐养中心等项目,由陕西九州负责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应审批,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运营资质后,分别自动纳入本战略合作范围,具体方式比照本协议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1、公司承诺由公司或其控制的关联公司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或现金、股权等方式对两项目公司进行增资,并分别持有增资后两项目公司各15%股权。

2、公司承诺在完成对项目公司增资后,将在品牌、技术、人员、信息、资源、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开发、成果转化、资源分享、人员培训与交流、管理运营、市场开拓等,并且应项目公司要求,公司可派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

3、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业务发展达到一定规模(即项目公司年净利润达到扣非3000万元左右)后,公司将通过市场化价格收购陕西九州持有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使陕西九州持有的股权全部转化为上市公司股权,分享资本溢价收益。陕西九州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被全部收购后,原则上该集团仍由原班主要人员和团队主持和运营该企业,公司对该公司实行战略偏财务型进行管控。

在公司向陕西九州提出收购项目公司股权的要求后,陕西九州承诺在3月内将按公允价值将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

4、双方同意本框架协议签署后,陕西九州积极引进第三方战略合作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并购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公司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技术和项目合作,以及参与该战略投资企业设立基金的发起及管理。

(四)本协议具有排他性,自生效之日起,陕西九州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就已纳入本协议合作范围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筹建的项目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磋商或合作(财务投资人及项目公司获益性合作除外)。陕西九州承诺确保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该义务。

(五)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开始后十五日内未能达成书面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且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陕西九州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项之约定,未将其持有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陕西九州应将持有项目公司21%股权无偿赠与甲方。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陕西九州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协同高效、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细胞、基因、药物、生物治疗、美容和抗衰老等产业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通过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打造西北地区细胞、基因和生物治疗的产业化基地,为合作双方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

五、备查文件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九州生物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0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日(周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日—2014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日下午3:00 至2014年12月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瑞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3,230,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25%。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2,896,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5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33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00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9%。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72,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33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534,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91%;反对5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0%;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310,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023%;反对5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6%;弃权11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2,542,7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18%;反对58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0%;弃权10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318,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89%;反对5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6%;弃权1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0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2014年11月19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号《公告》,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公告内容

本院根据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4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次日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月9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7号;邮政编码:214406;联系电话:05108652751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5年1月16日下午1:30在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之间的交易日,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11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矿业”)的通知,2014年12月1日,中基矿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基矿业	大宗交易	2014年12月1日	7.34元/股	500	2.08
	合计			500	2.08

中基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12年1月30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2.0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基矿业	合计持有股份	3289.0134	13.71	2789.0134	1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9.0134	13.71	2789.0134	11.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基矿业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22日之间的交易日,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